

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现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修订稿），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后，股东权益变动情况提示说明如下：

	派息转增前 非公开发行前		派息转增后 非公开发行前		派息转增后 非公开发行后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沈耿亮	5,700.02	24.36%	8,550.03	24.36%	8,550.03	19.95%
虞炳英	1,500.00	6.41%	2,250.00	6.41%	2,250.00	5.25%
双井投资	0.00	0.00%	0.00	0.00%	3,875.00	9.04%
泰达宏利	0.00	0.00%	0.00	0.00%	3,875.00	9.04%
其他投资者	16,199.98	69.23%	24,299.97	69.23%	24,299.97	56.71%
公司总股本	23,400.00	100.00%	35,100.00	100.00%	42,850.00	100.00%

若实施 2014 年度派息转增方案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数量为 7,750 万股，由两名特定对象以现金认购。其中，浙江双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井投资”）认购 3,875 万股，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达宏利”）认购 3,875 万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批准，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发行前的 35,100 万股增加到 42,850 万股。

双井投资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沈耿亮先生之女沈凯菲女士所控制的企业，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一致行动人的定义，双井投资及虞炳英女士（系沈耿亮先生的配偶）构成沈耿亮先生的一致行动人。

泰达宏利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沈会民作为双箭股份的股东、副董事长、总经理，在实施 2014 年度派息转增方案前持有公司股票 1,170 万股，在实施 2014 年度派息转增方案后，持有公司 1,755.00 万股；在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后，沈会民持有公司股份 1,755.00 万股，公司总股本增加为 42,850.00 万股，沈会民持股比例由发行前的 5.00% 下降到发行后的 4.10%。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沈耿亮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虞炳英女士、双井投资）、沈会民、泰达宏利的持股情况对比如下表：

	派息转增前 非公开发行前		派息转增后 非公开发行前		派息转增后 非公开发行后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沈耿亮	5,700.02	24.36%	8,550.03	24.36%	8,550.03	19.95%
虞炳英	1,500.00	6.41%	2,250.00	6.41%	2,250.00	5.25%
双井投资	0.00	0.00%	0.00	0.00%	3,875.00	9.04%
泰达宏利	0.00	0.00%	0.00	0.00%	3,875.00	9.04%
其他投资者	16,199.98	69.23%	24,299.97	69.23%	24,299.97	56.71%
公司总股本	23,400.00	100.00%	35,100.00	100.00%	42,850.00	100.00%
其中：沈耿亮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虞炳英、双井投资）持股合计	7,200.02	30.77%	10,800.03	30.77%	14,675.03	34.25%
其中：沈会民	1,170.00	5.00%	1,170.00	5.0%	1,170.00	4.10%

因此，本次发行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双井投资、泰达宏利和沈会民之间在股权、资产、业务、人员等方面独立，并非一致行动人。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后，本次非公开发行无需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的申请。
特此公告。

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三十日